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7,424,278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425,529 股之 71.36%。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第四案：本公司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1 年 7 月 1 日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031,0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503,100 元，提撥特別盈餘公

積新台幣 521,42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9,806 元，分配後剩餘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366,672 元

2、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9,806 元，每股配發 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辦理上櫃

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本案擬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01 年營收為新台幣 1,010,911 仟元（合併營收為 1,022,394 仟元），較 100 年營收 847,266 仟元增加 19.3%（較 100 年合併營收 825,182 仟元增加 23.9%），101 年稅前毛利為 39,721 仟元（稅後同），稅前基本每股純益為 1.52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同）。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9.3%，獲利方面轉虧 342,948 仟元為盈 39,721 仟元，主要可歸因於：新產品驗證放量、產品組合優化、替代料驗證降低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管理成效。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美國專利，並取得與執行 1 項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完成 6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3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2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已大量出貨外，於去年開發完成的上合一複合材、高輝度、零度裁切稜鏡片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友達、創維、康佳、長虹、京東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d. 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 c. 提昇產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一年面板廠以大尺寸低價策略刺激買氣，提升產能利用率，力拼轉盈同時，要求供應鏈降價，對利潤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主辦會計：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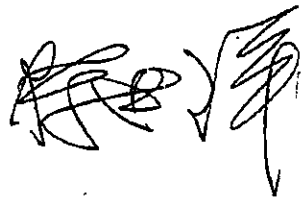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國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101 年 3 月 15 日 數額：新台幣 42,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作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難同時達到前述之目的，故基於公司營運及綜效之考量，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狀況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4,2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交付日期	101 年 12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4,200,000 股	董事	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第一次訂價日為 101 年 11 月 19 日，採用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出私募參考價為新台幣 11.11 元，實際私募價格擬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所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所得之資金用於 101 年第 4 季營運資金之支出，因該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提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3,176	4	\$ 27,229	4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168,314	18	117,736	1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及十九)	195,226	17	112,464	17
1160	其他應收款	1,944	4	26,842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22,639	16	169,487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800	1	4,325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	4,001	1	6,0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100	77	464,084	70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47,810	6	18,735	3
153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機器設備	292,679	38	89,682	14
1561	辦公設備	8,547	1	8,426	1
1611	租賃資產	-	-	157,304	24
1681	其他設備	83,520	11	81,715	12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84,746	50	337,127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198,863)	(26)	(152,082)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60,122)	(8)	(35,31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	2,8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301	16	152,616	23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412	-	4,435	1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十)	7,361	1	20,065	3
1XXX	資產總計	\$ 771,984	100	\$ 659,9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77,009	23	\$ 177,009	23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121,956	16	48,523	7
	應付費用	46,714	6	51,037	8
	其他應付款	176	-	1,74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	-	-	-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52,977	8
	流動負債合計	346,275	45	442,004	67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二)	-	-	16,231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79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209	1	4,774	1
	其他負債合計	9,209	1	4,853	1
	負債合計	355,484	46	463,088	70
	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十四)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	135,671	21
	累積盈餘 (虧損)	35,031	5	(342,948)	(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	1,109	-
	股東權益合計	416,500	54	196,847	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1,984	100	\$ 659,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鈞



會計主管：柯景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10,911 100	\$ 847,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0,924) (81)	(793,665) (94)
5910 營業毛利	189,987 19	53,601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35) (1)	(4,774) -
已實現營業毛利合計	<u>185,552</u> <u>18</u>	<u>48,827</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76 4	44,79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75 4	41,9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79</u> <u>3</u>	<u>28,60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930</u> <u>11</u>	<u>115,39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9,622</u> <u>7</u>	(66,56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0 -	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480 其他收入	<u>926</u> -	<u>88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16</u> -	<u>96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03 1	12,077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17,047 2	25,73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3 -
7560 兌換損失	2,597 -	2,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	\$	-		-		\$	132,706		16	
7880	其他損失		70		-			2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017		3			173,324		20	
7900	稅前純益(損)		39,721		4		(	238,923)		(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		(	104,025)		(	12)
9600	本期純益(損)	\$	39,721		4		(\$	342,948)		(	4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八)	\$	1.52		\$ 1.52		(\$14.73)		(\$2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	1.51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虧 損) (\$142,45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溢 價	工 認 股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1,07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819)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 -			\$536,792	合
一〇〇一年度純損	-	-	-	(342,948)	-	(342,948)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184	2,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	(142,452)	-	142,45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819	819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135,671	-	(342,948)	1,109	196,84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	-	7,087	-	-	7,087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483,585	(135,671)	(7,087)	(166,352)	-	174,475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504,610)	-	-	504,610	-	-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39,721	-	39,721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30)	(1,630)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90	\$ -	\$ -	\$ 35,031	(\$ 521)	\$41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9,721	(\$ 342,948)
折 舊	30,936	52,200
各項攤提	4,287	4,6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047	25,736
減損損失	-	132,7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78)	(25,426)
應收關係人款項	(82,762)	(14,140)
其他應收款	24,898	(10,663)
存 貨	46,848	38,389
其他流動資產	(840)	1,622
應收退稅款	5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29	6,594
其他應付款	(4,323)	9,785
其他流動負債	(217)	138
其他負債	4,356	3,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941</u>	<u>(13,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7,752)	(11,532)
購置固定資產	(6,109)	(10,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1,325
其他資產增加	(13)	(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2,686</u>	<u>(1,9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88)</u>	<u>(23,3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4,4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073)	5,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69,208)	13,2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	(3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47	(68,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9	95,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76	\$ 27,2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796	\$ 11,82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541	\$ 2,29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	(1,74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6,109	\$ 10,8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 52,9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30)	\$ 2,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耀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07,283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77,009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10,779	27	2120	應付票據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及十八)	136,324	18	2140	應付帳款	121,956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3,36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5,448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56,534	20	2170	應付費用	50,593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0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13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	4,001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一)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495	8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639	4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301,807	3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	-	-
1561	辦公設備	9,534	1		一	-	-
1611	租賃資產	-	-		其他負債	-	-
1681	其他設備	102,668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14,009	54		二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020)	(28)		負債合計	356,639	46
1599	減：累計減損	(60,122)	(8)	2XXX	負債合計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0	-		股東權益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7,407	18		股本 (附註十三)	381,990	49
				31XX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412	-		累積盈餘 (虧損)	35,031	5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九)	7,825	1	3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1)	-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416,500	54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3,13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73,139	100			\$ 660,345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22,394 100	\$ 825,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1,753) (82)	(783,366) (95)
5910 營業毛利	<u>180,641</u> <u>18</u>	<u>41,816</u> <u>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32 5	55,70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63 5	53,0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79</u> <u>3</u>	<u>28,60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974</u> <u>13</u>	<u>137,326</u> <u>1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51,667</u> <u>5</u>	(95,51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 -	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60 兌換利益	- -	983 -
7480 其他收入	<u>2,743</u> -	<u>2,01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37</u> -	<u>3,08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03 1	12,07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3 -
7560 兌換損失	2,83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及九）	- -	132,706 16
7660 其他損失	<u>744</u> -	<u>1,6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883</u> <u>1</u>	<u>146,502</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益(損)	\$	39,721		4		(\$	238,923)		(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		(	104,025)		(	13)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39,721		4		(\$	342,948)		(	4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七)	\$	1.52	\$	1.52	(\$	14.73)	(\$	2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	1.51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計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 -	(\$ 1,075)	(\$ 819)	\$536,792
一〇〇〇年度純損	-	-	-	-	-	(342,9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	(142,45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184	-	2,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819	819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3,015	135,671	-	1,109	-	196,84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	-	7,087	-	-	7,087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483,585	(135,671)	(7,087)	-	-	174,475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504,610)	-	-	-	-	-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39,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630)	-	(1,63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990	\$ -	\$ -	(\$ 521)	\$ -	\$41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春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39,721	(\$ 342,948)
折 舊	35,510	56,763
各項攤提	4,397	4,8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減損損失	-	132,7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789)	(51,1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83,614)	49,624
其他應收款	24,453	(15,135)
存 貨	36,295	18,769
其他流動資產	(2,646)	118
應收退稅款	5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679	6,7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48	(1,680)
其他應付款	(4,025)	10,429
其他流動負債	(217)	(682)
其他負債	(79)	(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72</u>	<u>(27,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213)	(11,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1,325
其他資產增加	(27)	(4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2,349</u>	<u>(1,9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09</u>	<u>(12,1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4,4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073)	5,6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 69,208)</u>	<u>\$ 13,20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u>	<u>(31,099)</u>
匯率影響數	<u>(1,070)</u>	<u>7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05	(7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78</u>	<u>100,1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83</u>	<u>\$ 29,7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796</u>	<u>\$ 11,82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29	\$ 2,49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55
期末應付設備款	<u>(360)</u>	<u>(1,74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213</u>	<u>\$ 11,1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u>	<u>\$ 52,97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30)</u>	<u>\$ 2,184</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u>	<u>\$ 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101/7/1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1/7/1~101/12/31稅後淨利	\$35,031,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03,10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21,422)
101/12/31可供分配盈餘	\$31,006,4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2元)	(\$7,639,806)
101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	\$23,366,672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38,199,029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四：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69,853元，原於101年度已提列之費用估列數為新台幣189,523元，差異為減少新台幣19,670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83,001元，原於101年度已提列之費用估列數為新台幣663,331元，差異為增加19,670元。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事，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該子公司辦理增資或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事，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該子公司辦理增資或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預擬為股東常會決議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為準。	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務行政處</u>。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務行政處</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處。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配合公司組織單位名稱更新修訂。

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

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第五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七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u>	<u>第七條</u>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u>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子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第十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u>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

<u>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第十一條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u>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u>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	--	--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保存。		
<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六條</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u>第十七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參閱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彙整及增修內容。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修改條文編號至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修改條文編號至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編號至第十九條。